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李怡萱

被告 林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287元，及其中新臺幣634,820元自民國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7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6,287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7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以民事陳報狀更正其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7頁），且該陳報狀於113年6月3日送達被告，有郵局掛號回執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12月2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  
03 度為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96年12月28日起至103年12  
04 月28日止，前2期按週年利率-2.5%固定計息，第3期起則按  
05 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0.69%機動計息，並約定以每  
06 月為1期，被告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及繳息，  
07 除按原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8 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8年5  
10 月21日起上開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1 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積欠本金634,820元及依  
12 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合計40,772元未據清償，而被告於99  
13 年4月2日還款39,305元，經抵充後尚餘本金634,820元及依  
14 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1,467元共636,287元未清償。渣打銀  
15 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並依金融  
16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  
17 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然被告經催告後  
18 仍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  
23 書、分攤表、歷次渣打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  
24 債權讓與公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5 -27、81-8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2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鍾宇嫣

法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賴亮蓉